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組織規章訂定。

二、學術委員會之組成：

1. 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六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全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，最高票者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依研究領域均衡及得票順位等考量，由召集人邀請擔任。
2. 委員任期一任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委員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之。

三、本會綜理本系學術研究相關事宜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釐定本系研究發展方針
2. 審查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計畫既專題研究獎學金申請。
3. 規劃辦理本系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4. 規劃辦理本系公用實驗室訓練課程。
5. 規劃辦理本系教師研究領域說明暨成果報告，以增加學生對各研究子領域的瞭解。
6. 規劃本系各學術子領域研究整合相關事宜。
7. 協助規劃年度邀請演講及相關領域專題課程。
8. 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團隊。
9. 協助本系教師研究之推動既申請校內、科技部、教育部計畫。
10. 協助本系教師評鑑輔導相關事宜。